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3GG00073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项目编号： JZ20211674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			
宗地编码	440311202002GB00490			宗地号	A641-00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11202200128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200019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35998.00	95425.00	50.00/	16.90	53.55	7/2	1	16/834	36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9706 3.00 m ²	地上	美术馆	89297	0	89297	架空绿化休闲	1638	
		合计	89297	0	89297	合计	1638	
	地下	美术馆	6128	0	6128			
		合计	6128	0	612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0447					
		公用设备用房	3702					
		人防	3015					
		出地面风井及坡道	1771					
		合计	38935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项目美术馆具体功能建筑面积指标结合项目概算批复落实。按规定办理路口的开设和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机动车出入口的路口开设以许可为准。应处理好场地内、场地与周边地块及市政道路的竖向高差关系，合理安排项目竖向设计，保证项目与周边地块竖向衔接顺畅，避免形成大的高差及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本项目公共充电站后续管理运营应保证对公众开放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本项目位于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房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73%”，项目提交的海绵城市专篇符合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本项目绿色建筑（三星级）、装配式建筑内容等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核发，本证及总平面图须在项目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20012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